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及恢復買賣

財務摘要

收入減少約0.63%至約510,986,000港元。

毛利增加約345.94%至約90,375,000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減少約53.59%至約17,576,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約57.89%至約3.1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收入 | 4 | 510,986 | 514,240 |
| 銷售成本 | | (420,611) | (493,974) |
| 毛利 | | 90,375 | 20,266 |
| 其他收入 | 5 | 22,203 | 10,497 |
| 行政開支 | | (109,550) | (56,535) |
| 其他開支 | | (10,822) | (9,694) |
| 財務成本 | 6 | (15,448) | (8,916) |
| 除稅前虧損 | 7 | (23,242) | (44,38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3,352 | (1,167) |
| 期內虧損 | | (19,890) | (45,549) |
| 期內虧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576) | (37,875) |
| 非控股權益 | | (2,314) | (7,674) |
| | | (19,890) | (45,549)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1,174) |
| —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0,363) | 20,184 |
| | | (50,363) | 19,010 |

| | 附註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70,253)</u> | <u>(26,539)</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1,243) | (21,428) |
| 非控股權益 | | <u>(9,010)</u> | <u>(5,111)</u> |
| | | <u>(70,253)</u> | <u>(26,539)</u>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 | 9 | | |
| — 基本 | | (3.15) | (7.48) |
| — 攤薄 | | <u>(3.15)</u> | <u>(7.4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 | 附註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90,130 | 186,956 |
| 商譽 | | 255,935 | 27,216 |
| 經營特許權 | | 337,900 | 356,704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512 | 15,841 |
| 或然代價資產 | | — | 61,64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0,85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9,509 | — |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 307,777 | 325,2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41,828 | 48,674 |
| | | <u>1,156,591</u> | <u>1,043,13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7,717 | 4,331 |
| 已訂約資產—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77,370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 | 88,87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 11 | 294,862 | 244,292 |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 | 32,369 | 35,5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73,567 | 125,210 |
| 應收貸款 | | 3,781 | 28,527 |
| 或然代價資產 | | 57,243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 2,132 | 1,646 |
| 可收回稅項 | | 532 | 585 |
| 已質押存款 | | 5,000 | 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452 | 61,726 |
| | | <u>749,025</u> | <u>595,744</u> |

| | 附註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 | | |
| 已訂約負債—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 16,615 | —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 — | 14,22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3 | 248,901 | 258,5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 | 152,005 | 109,88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7,708 | 80,966 |
| 可換股債券 | 15 | 41,862 | — |
| 債券 | 16 | 20,709 | — |
| 應付稅項 | | 8,209 | 9,060 |
| | | <u>586,009</u> | <u>472,65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63,016</u> | <u>123,08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319,607</u> | <u>1,166,22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375,501 | 384,301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66,660 | 190,075 |
| 可換股債券 | 15 | — | 23,329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 | 14,983 |
| 大修撥備 | | 22,926 | 16,195 |
| 債券 | 16 | 30,500 | — |
| 遞延收入 | | 7,623 | 8,37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9,921 | 46,89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743,131</u> | <u>684,150</u> |
| 資產淨值 | | <u>576,476</u> | <u>482,071</u>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 | | |
| 股本 | | 57,290 | 53,026 |
| 儲備 | | 451,962 | 352,811 |
| | | <u>509,252</u> | <u>405,837</u> |
| 非控股權益 | | <u>67,224</u> | <u>76,234</u> |
| 權益總額 | | <u>576,476</u> | <u>482,07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環保項目及工業流體系統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關於對了解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遵循者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除外。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轉移投資物業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本集團已由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對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的2017年同期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資料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記賬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記賬。本集團已運用簡化的方法，將基於所有現金不足額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的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記賬。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

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別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本集團的投資（即若干上市實體股份的股權投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4月1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直接轉撥至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其後投資公平值的所有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

| |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於2018年3月31日 | 20,859 | — | 7,325 | (68,733)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 <u>(20,859)</u> | <u>20,859</u> | <u>(7,325)</u> | <u>7,325</u> |
| 於2018年4月1日 | <u>—</u> | <u>20,859</u> | <u>—</u> | <u>(61,408)</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個五步模型，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結構更嚴謹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期間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過往收入確認規定。初始應用該準則時，須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採用。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與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條文，以將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4月1日年初保留溢利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僅對未有於2018年4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入乃於建築項目轉移至客戶時或隨着建築項目轉移至客戶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建築項目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建築項目在合約上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向客戶收款，則本集團乃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並因而按照計量進度的輸入方法隨時間確認收入。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超出對客戶累計發票額的部分乃確認為合約資產。對客戶累計發票額超出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入的部分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以下調整乃對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

| | 2018年3月31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8,878 | (88,878) | — |
| 合約資產 | |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 | 88,878 | 88,878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228 | (14,228) | — |
| 合約負債 | | | |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 | 14,228 | 14,228 |

本集團已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結論為概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以下來自建築工程、環保項目以及工業流體系統服務的收入：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建築工程 | 342,075 | 416,392 |
| 建材銷售 | 33,243 | 63,788 |
| 環保 | 60,909 | 34,060 |
|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 74,759 | — |
| | <u>510,986</u> | <u>514,240</u> |

(a)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建築工程 千港元 | 建材銷售 千港元 | 環保 千港元 | 工業流體 系統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分部收入： | | | | | |
|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 342,075 | 33,243 | 60,909 | 74,759 | 510,986 |
| 分部間銷售額 | — | 71,322 | — | — | 71,322 |
| | <u>342,075</u> | <u>104,565</u> | <u>60,909</u> | <u>74,759</u> | <u>582,308</u> |
| 對賬： | | | | | |
|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 | | | | <u>(71,322)</u> |
| 收入 | | | | | <u>510,986</u> |
| 分部業績 | | | | | |
| | (440) | 1,515 | (33,156) | 9,663 | (22,418) |
| 對賬：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110 |
|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 | | | | 22,094 |
|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 | | | (7,580) |
| 財務成本 | | | | | <u>(15,448)</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u>(23,242)</u>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建築工程 千港元 | 建材銷售 千港元 | 環保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分部收入： | | | | |
|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額 | 416,392 | 63,788 | 34,060 | 514,240 |
| 分部間銷售額 | — | 12,115 | — | 12,115 |
| | <u>416,392</u> | <u>75,903</u> | <u>34,060</u> | <u>526,355</u> |
| 對賬： | | | | |
| 對銷分部間銷售額 | | | | <u>(12,115)</u> |
| 收入 | | | | <u>514,240</u> |
| 分部業績 | | | | |
| 對賬： | (15,841) | 1,379 | (25,550) | (40,012)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49 |
| 公司及未分配收益 | | | | 10,365 |
|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 | | | (5,968) |
| 財務成本 | | | | <u>(8,916)</u> |
| 除稅前虧損 | | | | <u>(44,382)</u> |

5. 其他收入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0 | 149 |
| 代理費收入 | — | 5,493 |
| 匯兌收益 | — | 1,032 |
| 機器租金收入 | 835 | 276 |
| 材料銷售 | — | 1,07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13,820 | — |
| 財務擔保服務費收入 | 1,397 | — |
| 政府補助 | 4,856 | — |
| 其他 | 1,185 | 2,476 |
| | <u>22,203</u> | <u>10,497</u> |

附註：該金額指出售持有Memsys相關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6. 財務成本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 11,639 | 5,578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361 | — |
| 債券利息 | 872 | — |
| 融資租賃利息 | 126 | 338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 450 | 3,000 |
| | <u>15,448</u> | <u>8,916</u> |

7. 除稅前虧損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 | |
|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費用 | 6,113 | 5,96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u>21,455</u> | <u>16,207</u>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75,870 | 44,649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u>10,149</u> | <u>1,373</u> |
| | <u>86,019</u> | <u>46,022</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 |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支出包括 | | |
| 香港利得稅 | 19 | 257 |
|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 | (29) | (137) |
| | (10) | 120 |
| 遞延 | (3,342) | 1,047 |
| | <u>(3,352)</u> | <u>1,167</u> |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期內虧損17,576,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7,875,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8,696,950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06,279,582股) 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期內虧損17,576,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7,875,000港元) 計算。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4,215 | 189,034 |
| 減值 | <u>(914)</u> | <u>(3,272)</u> |
| | 223,301 | 185,762 |
| 應收保留金 | <u>71,561</u> | <u>58,530</u> |
| | <u><u>294,862</u></u> | <u><u>244,292</u></u> |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一般容許向客戶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的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本集團力求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為不計息。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按合約所訂明於完成工程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103,807 | 70,149 |
| 31至60天 | 56,649 | 58,066 |
| 61至90天 | 5,368 | 9,157 |
| 超過90天 | <u>57,477</u> | <u>48,390</u> |
| | 223,301 | 185,762 |
| 應收保留金 | <u>71,561</u> | <u>58,530</u> |
| | <u><u>294,862</u></u> | <u><u>244,292</u></u>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預付款項 | 58,517 | 13,97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u>156,878</u> | <u>159,914</u> |
| | 215,395 | 173,884 |
| 流動部分 | <u>(173,567)</u> | <u>(125,210)</u> |
| | 41,828 | 48,674 |
| 非流動部分 | <u><u>41,828</u></u> | <u><u>48,674</u></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7,863 | 214,363 |
| 應付保留金 | <u>51,038</u> | <u>44,149</u> |
| | 248,901 | 258,512 |
| | <u><u>248,901</u></u> | <u><u>258,512</u></u> |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按合約所訂明於完成工程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1個月內 | 64,465 | 61,610 |
| 1至2個月 | 36,879 | 23,698 |
| 2至3個月 | 18,500 | 39,500 |
| 超過3個月 | <u>78,019</u> | <u>89,555</u> |
| | 197,863 | 214,363 |
| | <u><u>197,863</u></u> | <u><u>214,363</u></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約17,000,000港元中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乃按年利率6厘計息。

15.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3月31日，23,329,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14,983,000港元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即其衍生工具部分)源自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6.5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22年10月16日。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連續停牌30個聯交所通常開市的營業日被視為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因此，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尚未送達任何書面還款通知。

16. 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4厘至6.5厘計息，於1至3年內到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間接主要股東擔保。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的持有人送達最少10天事先書面通知，按有關債券(全部或部分)的本金總額贖回該等債券，連帶支付截至有關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收購Vimab Holdings AB(「Vimab集團」)一事已告完成。Vimab集團為瑞典一個高科技工業服務集團，擁有先進技術知識及頂尖機械和產品，可提供實地工業流體系統服務，能應付重工業板塊的需要。

截至本公佈日期，購買價的分配過程仍在進行。本集團亦已使用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並將收購成本超出該等估計公平值的差額列為暫時性商譽。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購買價屬暫時性質，或會於購買價的分配落實時，在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調整。倘購買價的分配落實，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商譽的金額或會與已確認金額有所不同。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建築業務**」)；(ii)建材銷售業務(「**建築相關業務**」)；(iii)環保項目業務，包括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環保業務**」)；及(iv)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建築業務收入約342,075,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錄得的約416,392,000港元減少約17.85%。

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新獲項目的工程大部分處於早期階段，尚未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建築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約1.91%上升至本期間的6.35%。毛利率大幅改善是由於利潤較高的項目相比2017年上半年增加，且項目成本並無因工程進度延誤而意外增加。

(i) 完成項目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5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 項目名稱 | 地點 | 範疇 | 工程主要類別 |
|------------------------|---|----|--|
| 1. 薄扶林項目 |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 地基 |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
| 2. 石硤尾項目 | 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 香港房屋委員會合約 編號：20150611 | 地基 |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
| 3. 凹頭項目 |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103約 地段第1066號 | 地基 | 驅動工字鋼樁施工 |
| 4. 將軍澳 第65C2區 項目 | 將軍澳第65C2區 資助出售房屋 發展項目第一及二期合約 編號：20160625 | 地基 | 嵌岩式工字鋼樁施工 |
| 5. 香港國際機場 項目 | 香港國際機場合約3501— 天線設備區及污水泵房 | 地基 | 管樁施工及泵水測試 |

(ii) 在建項目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5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236,31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該等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 項目名稱 | 地點 | 範疇 | 工程主要類別 |
|--------------|--|----|---|
| 1.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 九龍觀塘協和街 130號基督教 聯合醫院 | 地基 |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
| 2. 九肚屋宇項目 | 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 第578號沙田九肚第56A區 | 屋宇 |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 承建工程 |
| 3. 跑馬地項目 | 香港跑馬地雲地利道 17A及B號 | 地基 | 鑽孔樁、管樁、土力監 察儀器安裝、挖掘及 側邊支護以及樁帽 工程施工 |
| 4. 屯門兆康項目 | 沙田第16區火炭 禾上墩街和 屯門兆康路 香港房屋委員會 合約編號：20160431 | 地基 | 微型樁及土地勘測工程 施工 |
| 5. 藍田隧道項目 | 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 合約編號：NE/2015/01 | 地基 | 微型樁施工 |

| 項目名稱 | 地點 | 範疇 | 工程主要類別 |
|-------------|---|----|---|
| 6. 屯門醫院項目 |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 擴建工程 | 地基 | 嵌岩式工字鋼樁、 管樁、吊桿柱、灌漿 帷幕施工以及土力監 察儀器安裝 |
| 7. 啟德6567項目 | 啟德第1K區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 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 地基、地庫挖掘及 側邊支護以及圍板工程 | 地基 | 鑽孔樁、工字鋼樁、鋼 板樁、土力監察儀器 安裝、挖掘及側邊支 護以及樁帽工程 施工 |
| 8. 公開大學項目 | 香港九龍九龍內地段 第11265號何文田佛光街/ 常盛街公開大學校舍發展 項目 | 地基 | 鑽孔樁、嵌岩式工字鋼 樁、管樁、鋼板樁、 土力監察儀器安裝、 挖掘及側邊支護、樁 帽及樹木工程施工 |
| 9. 彩園路項目 | 上水彩園路3號和4號地盤 公屋發展計劃 的建築工程(合約 編號：20150364) | 地基 | 嵌岩式工字鋼樁施工 |
| 10. 啟德住宅項目* |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2號 | 地基 | 鑽孔樁施工 |

| 項目名稱 | 地點 | 範疇 | 工程主要類別 |
|----------------|---------------------------------------|----|------------------------------|
| 11. 南丫發電廠項目* | 南丫發電廠 | 地基 | 帶式排水裝置地底處理工程及輸入壓縮用一般填充物料 |
| 12. 將軍澳第85區項目* | 香港將軍澳第85區石角路1-3號 | 地基 | 鑽孔樁、套接工字鋼樁、鋼板樁、吊桿柱、圍板及樹木工程施工 |
| 13. 清河邨項目* | 皇后山一號地盤(第二、四及五期以及第六期部分地盤)以及清河邨改建及加建工程 | 地基 | 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
| 14. 窩打老道項目* |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128號 | 地基 | 鑽孔樁、鋼板樁、管樁、吊桿柱、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施工 |
| 15. 長沙灣項目* | 長沙灣東京街 | 地基 | 工字鋼樁工程施工 |

* 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新獲的項目。

II 建築相關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建材的收入約為33,243,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47.89%，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因建材價格波動及市場競爭激烈而下跌所致。

III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涉及：

- (i) 餐廚垃圾處理；
- (ii) 提供有關環境項目的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改善解決方案；
- (iii) 工業廢水處理；及
- (iv) 環保相關項目的策略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增加約78.83%至約60,91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34,0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餐廚垃圾處理營運的收入增加所致。有關餐廚垃圾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及其他策略性投資業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i) 餐廚垃圾處理

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i)來自在建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的建築收入；及(ii)經營餐廚項目的收入(包括處理餐廚垃圾的政府補助以及餐廚垃圾處理過程中所產生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有機肥料、飼料、油脂、沼氣等)的銷售額)。於本期間，餐廚垃圾處理產生的收入為54,440,000港元(2017年上半年：27,13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是源於在2017年仍然在建的太原項目及合肥項目於本期間正式投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個餐廚垃圾項目於本期間的發展：

1. 太原項目

於本期間，處理量為每天200噸的第一期設施已達最高處理量。於本公佈日期，太原項目新增處理量為每天300噸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已大致安裝妥當，只待太原政府進行質量審查。

2. 合肥項目

合肥項目於2018年3月開始正式商業運作，於本期間已達許可處理量每天200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與合肥項目一名賣方及一名債權人於2017年1月訂立的協議出售有機肥料的保證收入能否達成發表公佈。

3. 深圳項目

由於深圳項目所在的臨時場址的實際環境令於深圳項目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存在若干限制，故未有裝設全面綜合加工線，亦未有應用本集團獨有的餐廚垃圾處理技術知識。

在此情況下，項目的經營效率偏低，且產出未達最佳水平。經參考深圳市新寶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寶」）的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31日就收購深圳新寶所產生的全數商譽約16,300,000港元計提減值。因此，深圳新寶於2018年9月30日的商譽為零。截至2018年9月30日，深圳當局尚未向深圳新寶確定深圳項目永久場址的地點。

考慮到本集團及深圳新寶所面對的兩難情況，本集團於2019年1月3日以經修訂的代價人民幣800,000元收購深圳新寶餘下15%股權，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出售深圳新寶全部股權。該名獨立第三方為位於深圳項目鄰近地區的餐廚垃圾經營商。此項出售預計將於2019年2月底或之前完成。

4. 婁底項目

於本期間，婁底項目由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負責興建。

婁底項目的許可處理量為每天120噸。婁底項目預期於2019年第一季度落成。

5. 漢中項目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成立一間名為漢中市宜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漢中合營公司」)。漢中城市建設由漢中市政府成立。成立漢中合營公司旨在實行於漢中市興建處理量為每天15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即漢中項目)的計劃。於本期間，漢中項目仍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完成預可行性研究(時間預期為2019年3月或之前)。

6. 韓城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323,000元(相等於約4,113,000港元)收購韓城潔姆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韓城項目」)全部股權，代價將透過承擔未償還債項人民幣3,000,000元及以餘額抵銷應付本集團款項方式支付。於本期間，韓城項目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2018年5月，韓城項目獲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授予獨家特許權，經營一個處理量為每年20,000噸的餐廚垃圾項目，為期30年。

於施工期間，我們發現韓城項目廢水處理系統的若干設計缺陷，而這一設計缺陷並沒有在可行性報告中清晰地闡述說明，以致存在韓城項目無法正常運作及因排放污水而遭罰款的可能性。

本集團已向韓城市供銷合作聯合社提出修改韓城項目的設計，但目前尚未達成任何協議。於本期間，韓城項目的建設工程已停工，直至上述事宜解決為止。

(ii) 提供環境改善解決方案

於本期間，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統稱「**Clear EPC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3,31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0港元)，而於前一期間則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20,000元(相等於約1,060,000港元)。本期間的收入貢獻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進行中的EPC項目數目有所增加。

由於管理層預期Clear EPC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無法達到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清勤**」)所作出的溢利保證，故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確認或然代價資產約人民幣50,371,000元(相等於約57,24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49,392,000元(相等於約61,644,000港元))，以將可能向清勤收取的賠償入賬。

於獲得Clear EPC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後，不足之數(如有)一經確定，本集團將據此強制執行賠償承諾。

(iii) 工業廢水處理

Memsys資產

於2018年5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以向Cevital International (Dubai) Ltd(「**Memsys買方**」)轉讓本集團所擁有由技術、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組成的Memsys資產的所有權利及擁有權，代價為3,500,000歐元(相等於約32,045,000港元)(「**轉讓事項**」)，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13,820,000港元)。作為轉讓協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Memsys買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成立Memsys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Memsys買方分別擁有50%權益)，旨在開發Memsys技術及其技術設備的亞洲市場，並獲Memsys買方授出於中國應用Memsys技術的獨家權利。Memsys合營公司亦擬聯合北京中科瑞

升資源環境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以就Memsys資產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及Memsys買方將出資11,700,000港元作為Memsys合營公司的股本。

轉讓事項於2018年7月23日完成，而Memsys合營公司已於2018年9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向Memsys合營公司出資11,700,000港元。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地人」)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與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再作磋商，冀能因應本集團在膜蒸餾系統方面的技術及專業知識與天地人所擁有的高濃廢水後端系統的協同效益，審視與天地人的可能合作機會。考慮到本集團與天地人可能進行的技術合作，現時的天地人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讓本集團以天地人100%權益相當於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140,000港元)的基礎參與天地人股權。在有關情況下，股權參與將為最多3.25%權益，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約29,550,000港元)將被視作已以本集團根據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7年4月訂立的框架協議向過往的天地人擁有人支付的天地人按金清償。

IV 策略性投資

1. 印尼水力發電項目

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於計及項目的主導印尼訂約方於本期間的還款後，確認DSE應收款項全數減值約1,630,000美元(相等於約12,800,000港元)，並基於內部現金流預測，按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5%股權的公平值確認SPM應收款項減值約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向SPM提供按金及貸款約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6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

由於本期間及本期間結束後，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概無減值或減值撥回跡象，故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於2018年9月30日的賬面金額為零及3,590,000美元（相等於約28,10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就出售晉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晉立出售事項」）所訂立的出售協議所訂有關SPM的付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SPM購電協議、印尼國有電力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批准最終可行性研究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尚未達成。晉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晉立出售事項的進展發表公佈。

2. 加入China Environment Fund V, L.P.成為有限合夥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CEF V Management, L.P.（為合夥商行的普通合夥人）及青雲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合夥商行的管理公司）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作為對合夥商行的資本承擔。合夥商行的主要目的為作出創業投資，包括投資於及持有接連中國並專注於清潔技術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及以股票為主的證券。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出資。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尚未成立，故有限合夥協議訂約各方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一份退出契據，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退出合夥商行，且本集團無義務向合夥商行作出任何出資，亦無產生任何應付的管理費。

V 工業流體系統服務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ravo Development Limited (「**FBD**」) 與P.H.M Holding AB (「**PHM**」) 及Friction Invest AB (「**FI**」) (作為賣方) 以及Henrik Melinder (「**Melinder**」) 及Christer Larsson (「**Christer**」) (作為擔保人) 訂立一份購股協議 (「**Vimab協議**」)，以收購Vimab Holdings AB (「**Vimab**」)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524,000港元 (「**Vimab收購事項**」)。Melinder為PH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PHM的擔保人，而Christer則為FI的擔保人。

Vimab為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營運附屬公司 (「**Vimab集團**」) 從事提供閥門服務及保養、罐體清潔及其他設備服務的高科技工業服務。

根據該份購股協議，Vimab收購事項的代價中(i)約23,000,000港元以現金清償；及(ii)約147,500,000港元以按每股股份3.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的方式清償。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6%，而代價股份中19,488,428股新股份設有禁售期，將於Vimab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佈。

Vimab收購事項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Vimab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Vimab集團13名主要僱員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統稱「**僱員認購協議**」)，以按總認購價18,830,000港元 (即每股股份3.5港元) 認購合共5,380,000股股份。相關訂約方已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全部僱員認購協議。

其後，13名認購人中有12名被發現已分別就認購股份向Melinder付款 (認購金額合共17,066,000港元)，認為Melinder將代表彼等向本公司交付款項以完成彼等各自的僱員認購協議。然而，Melinder未有向本公司交付認購款項。

為清償針對Melinder提出涉及認購款項合共17,066,000港元的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FBD及12名認購人於2018年8月22日與Melinder及PHM（為Vimab協議的賣方之一，由Melinder全資實益擁有）訂立一份償付契據（「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的主要條款為：

- (i) PHM應將其根據Vimab協議收取的所有代價股份（即21,068,571股股份，佔代價股份總數50%）（「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及
- (ii) 本公司及Melinder應於股份在聯交所復牌後指示或安排指示相關經紀物色質押股份的買家，價格控制機制如下：
 - 1. 質押股份須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惟亦可於場外交易中整批出售（惟限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2. 質押股份的售價較公開市價的折讓不得多於30%，並須以每股股份2.45港元為價格下限；
 - 3. 只要出售質押股份所得款項足以償付該等申索，質押股份將即時停止出售；及
 - 4. 經紀進行出售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將匯款予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PHM已按照償付契據的條款將質押股份交予本公司，而21,068,571股質押股份中的9,742,214股仍受禁售安排限制，有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財務指標達成後解除。僅11,326,357股質押股份可自由轉讓。倘可自由轉讓的質押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該等申索，則本公司及該12名認購人可能進一步與PHM及Melinder磋商，以尋求替代償付機制，如(i)修改償付契據條款；(ii)修改與認購人訂立的該等認購協議條款；或(iii)（如(i)及(ii)均不可行）針對相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Vimab購股協議及償付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10月2日的公佈。

Vimab集團為瑞典一個高科技工業服務集團，擁有先進技術知識及頂尖機械和產品，可提供實地工業流體系統服務，能應付重工業板塊的需要。

於本期間，Vimab自完成收購（即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85,381,000瑞典克朗（相等於約74,759,000港元），並於本期間錄得溢利。

前景

儘管宏觀經濟狀況目前存在種種不明朗因素，且利息環境收緊，惟管理層對建築市場的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基於用於發展公私營房屋的土地供應增加，加上配合長遠基建發展計劃，管理層相信香港地基行業將會出現更多機會。

環境業務方面，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發展及經營現有的餐廚垃圾項目，另一方面將進一步著力發展成為餐廚及工業廢水處理零液體排放及流體系統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0.63%至約510,990,000港元（2017年9月30日：514,240,000港元），原因為建築業務及建築相關業務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環保業務及全新的工業流體服務（透過收購Vimab）業務增加所抵銷。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期間虧損約為17,580,000港元（2017年：37,880,000港元）。

每股虧損為43.61港仙（2017年：7.48港仙）。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49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2,20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多間附屬公司並就此錄得收益淨額約13,82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535,000港元上升約93.77%至本期間約109,5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報告期間的收入約21.44%及10.99%。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收購Vimab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約55,916,000瑞典克朗(相等於48,960,000港元)。除收購Vimab的影響外，調高薪金及開展餐廚垃圾業務亦令金額有所上升。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16,000港元上升約73.26%至本期間約15,448,000港元，主要是源於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上升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2,361,000港元所致。

本期間的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利率介乎約2.75厘至11.50厘，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8厘至3.95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約16.28%至約1,905,620,000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1,638,88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期間亦維持相對穩定增長。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79,45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66,730,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債券)約為457,49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94,370,000港元)，而本期間的流動比率約為1.28(2018年3月31日：約1.26)。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瑞典克朗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根據向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473）的有限公司，「山林水」）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股份暫停買賣超過訂明期間（即30個營業日），因此，本公司一直與山林水磋商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和解安排。於2018年9月30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41,862,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山林水亦未有送達任何書面還款通知。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9.84%（於2018年3月31日：約72.53%）。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整體借貸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一間關連公司／董事／股東貸款）除以各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資產，包括(i)5,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ii)賬面值約17,46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5,884,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融通的抵押品。

本集團亦以其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若干所得款項、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預付租賃付款及設備作為若干融通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歐元及瑞典克朗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歐元及瑞典克朗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

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Vimab，而部分代價經配發及發行42,137,142股新股份清償。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88,899,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6,635,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亦有關於注資一間有限合夥商行的資本承擔約39,139,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9,241,000港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623名（於2018年3月31日：440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019,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6,022,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Josab Water Solutions AB（前稱「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前稱AktieTorget）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66,117,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58,359,000港元）。

本公司已同意就天地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其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本金協議準時履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3,986,000元的還款義務提供公司擔保。

作為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代價，天地人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天地人同意就有關公司擔保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費用及反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當中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未能就以下事項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ii)登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有關延遲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條的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時限內舉行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嘉樂博士(主席)、羅俊超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公佈所披露，聯交所於2018年10月23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載列以下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發佈所有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審核保留意見（如有）；及
- (ii) 本公司已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核本公司狀況。

就上述復牌條件(i)而言，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18年全年業績**」）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18年中期業績**」）。

本2018年中期業績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登載。

隨着2018年全年業績及2018年中期業績現已登載且本公司所有重要資料亦已妥為披露，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經達成。

登載中期報告

延遲登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以及可能延遲寄發2018年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登載2018年全年業績及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登載中期業績。董事會知悉延遲登載2018年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登載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18年7月3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9年2月1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將復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將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